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

被告 御輝鋼模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欽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玖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及貸款契約書第26條（本院卷第18、23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御輝鋼模有限公司（下稱御輝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8
03 日邀同被告王欽輝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
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
05 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共分54期，借款利率自110年3
06 月2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
0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135%浮動計息。詎被告
08 自113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王欽輝為上
10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二)御輝公司復於110年6月3日邀同王欽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12 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6年6月
13 3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4 0.575%機動計算。詎被告自113年6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15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欠本金78萬4,724元及如附表編
16 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王欽輝為上開借款之連帶
17 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7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8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9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30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31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

01 保證書、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
02 息查詢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49頁），內容互核相符，
03 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實。

05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6 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劉則顯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21萬5,795元	自113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55%	自113年6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56萬8,929元	自113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